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  
一、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交易之風險，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第三條 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到期價值或價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遠期契約(Forwards)交易。  
二、選擇權契約(Options)交易。  
三、期貨契約(Futures)交易。  
四、交換契約(Swaps)交易。  
五、上述契約之組合。  
六、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
- 第五條 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

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非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辦理。
- (二) 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職稱	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
董事長	超過 1000 萬元
總經理	超過 500 萬元~1000 萬元
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	500 萬元以下

- (三)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 (一) 執行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上為財會部，但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應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

#### (二) 交易確認

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交易之確認，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亦須另指定專人執行交易確認。

#### (三) 交割作業

財會部指派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並安排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憑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

#### (四)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風險評估事項等，應建立備查簿。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著名之機構或廠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履約之風險。

(二) 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之機構亦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往來銀行借貸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人員及最高主管檢視，並視需要會辦法務人員審核提供建議。

二、定期評估與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而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風險評估管理之參考。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時，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財會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相關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